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婷婷、沈庆、范晓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婷婷：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督察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营业部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营业部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庆：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济丰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科技金融

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行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副行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银行合肥分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合肥中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晓亮：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主任；2015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顾问、兼职律师；2016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2018年9月至今兼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安徽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秘书长；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赵婷婷、沈庆、范晓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赵婷婷	10	10	0	0	否	5
沈庆	10	10	0	0	否	5
范晓亮	10	10	0	0	否	5

2025年度独立董事赵婷婷、沈庆、范晓亮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

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婷婷、沈庆、范晓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XMAX-SCHERDEL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 拟与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 及 Sky Plus, S.A.P.I, de C.V. 签订<转租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同意

		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5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曹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程传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卢敏先生、何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宗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河南洛阳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	同意

月 9 日	第四次会议	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婷婷、沈庆、范晓亮

2026年3月23日